

学生在院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有重要作用。为探索以产学为主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以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实践教学体系，学院鼓励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为规范毕业设计期间院外实习管理，特制定《学生在院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一、指导思想

1. 对学生在院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安排，必须坚持“有序、规范、确保质量”的原则，严格审查，严格要求，加强管理。

2. 学生在院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单位原则上限大连市及周边地区。接收单位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时热心支持和关心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能为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并能选派出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二、实施原则

1. 如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为实习单位课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中的“选题原则”执行。对范围过专过窄、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的课题，或内容简单、达不到综合训练目的的课题，或毕业设计（论文）期间难以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课题，均不得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使用。

2. 院外实习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必须有二人同时担任，其中一人为实习接收单位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另一人为学院指导教师。学院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负全责，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

三、申请流程

1. 凡在毕业设计期间，申请院外实习的学生，必须填写《毕业设计期间离校参加院外实习承诺表》（附件1）。

2. 对学生自己联系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毕业设计期间离校参加院外实习申请表》（附件2），接收单位主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经学生所在系审

查（含对接收单位及其指导人员的资格审查、对学生毕业设计课题的审查等），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以便学院统一管理和协调。

3. 对由学院组织的到院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则由学院同对方单位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以及对学生的要求、安全责任等内容，并以学生所在系为单位集体办理，填写《毕业设计期间离校参加院外实习申请表（企业版）》（附件3），实习单位主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院外实习组织管理

1. 各系应加强院外毕业实习学生的管理，明确要求。学生在院外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每周要与校内指导教师至少联系一次，指导教师对院外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要有定期联系具体情况的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所在系和教务部。如发现有违反学院相关规定者，要根据学院管理规定和具体情节，由各系提出给予批评、处分、中止院外实习等处理。

2. 院外实习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应回学院完成，并与院内学生同步进行。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毕业设计期间离校参加院外实习承诺表

附件 2：毕业设计期间离校参加院外实习申请表

附件 3：毕业设计期间离校参加院外实习申请表（企业版）

附件 4：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

附件 5：企业实习学生名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